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1月7日前归还。截至目前,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尚未全部归还未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并与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用途	余额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835925	用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注: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900010010083592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专户内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欢、高陈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本专户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账号:374082041658,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393582050652,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七、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从甲方自有资金账户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偿还至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账号:374082041658,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393582050652,户名: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路径、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八、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良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宝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宝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管理层调整后,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仍在全面梳理公司内控体系过程中,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已经在准备相关培训资料,从证券、法律、财务等多个层面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两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待内控体系全面梳理后针对性开展相关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将持续进行。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在全面梳理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后续将招聘更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充实内部审计人员配置。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大会会议流程,股东大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经营管理不善问题,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18,000万元。公司共同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张宝出具承诺:本人将穷尽一切手段对上述金额进行追讨,同时,本人对上述18,000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款项正在积极追讨中。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实际,特制定《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以聚焦主业与优化结构为核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沉稳应对农机行业转型升级期,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在着眼长远发展做好产品技术布局和能力建设的同时,积极发挥产品优势,响应用户需求,抢抓当前市场,大力强化内部管理,保持企业经营质量健康稳定。

2025年,公司坚持以“打造世界级品牌、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主线,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聚焦农机装备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速培育竞争新优势。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战略,通过战略性布局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一)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加快市场拓展

公司将继续完善国内市场布局,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内外联动的发展格局。在国内市场,重点把握现代农业发展对高质量农机的市场需求,抓住行业更新换代机遇,全力推进动力换向产品的推广销售工作。同时进一步优化营销渠道网络,提高服务品质,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在国际市场,加强渠道建设和海外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在重点市场建立海外销售团队,增强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农机产品的功能需求,加快出口型产品的研发和适应性改进,为海外市场上规模提供产品保障。加强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海外资源协同,联合出海,实现合作互补。

(二)持续强化精益管理,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公司将持续开展精益化全价值链成本管理,通过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改进升级、材料更新迭代、适时开展采购物资锁价建储等多种方法推动各环节降本工作,实现成本的精细化管理,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提高效率。

公司将坚持人才强企战略,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持续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积极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以创新驱动与数智赋能为核心,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秉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使命担当,持续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智能控制、高效作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等农机装备技术发展方向,集中优势资源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强短板弱项技术攻关,在“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持续开展生产线的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升级改造,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和产品技术升级为引领,助力我国农业机械化加快绿色低碳和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同时通过生产线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有效提升农机智造高端化水平和整机品质保障能力。

(一)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构筑产品技术新优势

公司将瞄准行业急需,加速推进大马力无级变速、动力换挡、混合动力等高端智能拖拉机的研发与熟化应用,深入研产用一体化实践,形成可直接替代进口的产品和技术,助力大规模农业生产。发展面向旱田、丘陵山地、水田、林果、设施园艺等全场景作业需求的中小马力产品,积极应用智能、电液控制、新能源等新技术,推动产品升级。强化政策导向、市场导向和竞争导向,丰富、完善产品系列,对标世界一流,提升产品可靠性、外观品质及驾乘舒适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和数字化技术应用

公司将加速智能制造生产设备与工业互联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着力建设智能工厂,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切实降低生产能耗,节省人工成本。

加强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稳固并强化具有竞争优势的柴油机、驾驶室、传动系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地位。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产业链上企业的协同创新,加强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攻关,保障产业安全。

三、以稳定分红与优化回报机制为核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分红回报,通过可持续的分红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不断提升股东获得感。自A股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14.72亿元,近3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平均归母净利润109.5%。2024年,公司结合自身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股0.2995元(含税),共计派发3.37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5%。

2025年,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多措并举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一)实施稳定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等因素,在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稳健的前提下,实施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保证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落实股东会授权,稳妥实施中期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二)积极开展股份回购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公司将综合考虑港股市场整体环境、公司港股股价波动情况、交易敏感期等因素择机实施回购。

四、以信息透明和多元沟通为核心,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做好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获得感,2024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A级,连续多年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为“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强信披内容的可读性和易懂性,并通过全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沟通,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做好公司价值的有效传递。

(一)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遵循沪、港两地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合规前提下,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提高公司透明度。同时,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与定期报告同步发布可视化业绩长图,提炼公司经营亮点,直观地展现公司业绩成果,帮助投资者快速理解公司经营状况。

(二)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一是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后,高质量、常态化地召开业绩说明会,灵活运用现场、视频、网络等线下线上交流形式,方便投资者参与。二是通过线上会议、现场调研接待、电话电邮沟通、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建立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

五、以完善公司治理与强化内控为核心,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构建更加透明、高效、负责任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积极响应董事会多元化政策,选聘女性独立董事,丰富董事会决策视野。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

(一)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机制

按照新《公司法》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要求,推进公司及全级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做好监事会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职权承接工作。

(二)完善董事履职支持

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加强外部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为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功能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三)持续推动内控体系建设

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全面、执行到位。同时,公司将定期开展内控评价与监督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切实保障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四)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立足企业实际和行业发展,积极践行ESG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ESG管理体系,完善ESG工作机制,提升ESG报告的披露质量。

六、以责任落实与意识提升为核心,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

2024年,公司不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关键少数”在战略决策、风险防控及经营管理中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强化其责任担当。

2025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提升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企业持续规范运作。一是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资本市场各类专题培训,提高“关键少数”的知识储备、专业技能和责任意识,进而助力公司整体治理能力提升;二是持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业绩表现与高管绩效评价挂钩,使其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推动企业发展发挥更大的引领作用。

七、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6 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